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及3	567,888	45,346
其他收入		1,006	1,555
僱員福利支出		(10,178)	(10,919)
折舊		(283)	(1,115)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990	7,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550	30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收益		213,473	—
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虧損		(21,247)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1,577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3,7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49,778	72,798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之			
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925)	(4,453)
其他經營支出		(25,454)	(24,159)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742)	(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1,231)	(443)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u>(10,056)</u>	<u>—</u>
除稅前溢利	4	774,146	82,436
稅項	5	<u>(16)</u>	<u>(43)</u>
年內溢利		744,130	82,3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14,453	4,84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941)	(2,58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1,354)</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0,158</u>	<u>2,25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54,288</u>	<u>84,652</u>
			(經調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5.27</u>	<u>0.5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650	1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	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995,771	35,785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9	559,94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1,169	590,947
其他投資		4,580	4,580
就收購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2,400	—
		<u>1,596,172</u>	<u>642,831</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28,126	13,6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70,599	988,198
應收貸款	11	320,373	120,219
其他應收款項		2,594	2,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321	50,470
		<u>998,013</u>	<u>1,175,50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4,996	—
		<u>1,003,009</u>	<u>1,175,50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337	2,617
計息借款		4,183	4,362
		<u>13,520</u>	<u>6,979</u>
淨流動資產		<u>989,489</u>	<u>1,168,5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85,661</u>	<u>1,811,357</u>
非流動資產			
無抵押債券	12	2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59	43
		<u>20,059</u>	<u>43</u>
淨資產		<u>2,565,602</u>	<u>1,811,3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00,372	1,505
儲備		165,230	1,809,809
總權益		<u>2,565,602</u>	<u>1,811,3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審批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所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收益淨額*	520,005	17,322
投資之股息收入	29,058	11,567
投資之利息收入	5,844	7,41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2,551	8,624
租金收入	430	422
	<u>567,888</u>	<u>45,346</u>

* 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得款項1,592,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620,000港元）減銷售成本及已出售投資的賬面值1,072,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298,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買賣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乃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收入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54,907</u>	<u>12,551</u>	<u>430</u>	<u>—</u>	<u>—</u>	<u>567,888</u>
除以下各項前之						
年內溢利(虧損)	674,348	12,131	756	16,401	(21,264)	682,373
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						
虧損	—	—	—	(21,247)	—	(21,24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	1,577	—	1,577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						
收益	—	—	—	213,473	—	213,473
融資成本	(244)	—	(116)	(382)	—	(74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21,231)	—	(121,23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業績	—	—	—	(10,056)	—	(10,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74,104</u>	<u>12,131</u>	<u>640</u>	<u>78,535</u>	<u>(21,264)</u>	<u>774,146</u>
稅項	<u>—</u>	<u>—</u>	<u>(16)</u>	<u>—</u>	<u>—</u>	<u>(16)</u>
分部業績	<u>674,104</u>	<u>12,131</u>	<u>624</u>	<u>78,535</u>	<u>(21,264)</u>	<u>744,1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投資	提供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36,300</u>	<u>8,624</u>	<u>422</u>	<u>—</u>	<u>—</u>	<u>45,346</u>
除以下各項前之年內溢利 (虧損)	89,235	14,834	555	8,370	(26,153)	86,8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虧損	—	—	—	(3,750)	—	(3,750)
融資成本	(91)	—	(121)	—	—	(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u>	<u>—</u>	<u>(443)</u>	<u>—</u>	<u>(44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144	14,834	434	4,177	(26,153)	82,436
稅項	<u>—</u>	<u>—</u>	<u>(43)</u>	<u>—</u>	<u>—</u>	<u>(43)</u>
分部業績	<u>89,144</u>	<u>14,834</u>	<u>391</u>	<u>4,177</u>	<u>(26,153)</u>	<u>82,393</u>

上表所呈列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上述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入。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32,137	455,836	14,277	34,195	1,036,4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995,771	995,77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559,945	559,945
未分配資產					7,020
總資產					<u>2,599,181</u>
負債					
分部負債	(88)	(115)	(4,326)	(22,327)	(26,856)
未分配負債					(6,723)
總負債					<u>(33,5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投資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12,670	135,349	11,383	619,598	1,77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5,785	35,785
未分配資產					3,551
總資產					<u>1,818,336</u>
負債					
分部負債	(93)	(60)	(4,489)	(647)	(5,289)
未分配負債					(1,733)
總負債					<u>(7,022)</u>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		
融資成本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45	9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497	121
	<u>742</u>	<u>212</u>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97	5,579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14	143
僱員股份報酬	—	354
	<u>5,211</u>	<u>6,076</u>
核數師酬金	2,000	820
設備之經營租約費用	99	85
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902	2,157
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104	88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由於本集團就稅項目的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	16	4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6</u>	<u>43</u>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四年溢利744,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393,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114,452,875股(二零一三年(經調整)：14,058,596,594股)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之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於兩個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均相同。

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95,771	16,392
認購聯營公司股份之按金	—	19,393
	<u>995,771</u>	<u>35,7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於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 (「BVHP」)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3.33%權益。年內，本集團已向BVHP支付1,660,000美元(相等於12,932,000港元)作為額外注資，而本集團其後於BVHP之權益維持不變。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簽訂協議，合共以現金代價879,000,000港元收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民豐控股集團」)的28.3%股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

已於損益確認收益213,47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在收購完成日期對於民豐控股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所佔份額。

本集團完成收購民豐控股之股權後，民豐控股向其他投資者發行若干新股份。最終，本集團於民豐控股集團持有之股權由28.3%攤薄至民豐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7%，導致產生聯營公司股權變動之虧損21,247,000港元。

9.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	<u>559,945</u>	<u>—</u>

如下文附註10所述，合營公司注資(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一家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持有92,687,861股股份，佔其34.7%股權，因Freewill為本集團擁有長期股權之實體，且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為Freewill作出若干重要決定時須與分享控制權另一方達成一致同意，故被分類為合營公司權益。Freewill之業務目的為持有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之股份作投資控股用途。合營公司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公平值計	(a)	<u>28,126</u>	<u>13,673</u>
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b)	<u>22,000</u>	<u>594,514</u>
減值虧損	(c)	<u>(13,231)</u>	<u>(15,967)</u>
		<u>8,769</u>	<u>578,547</u>
會所會籍，以成本計		<u>13,920</u>	<u>13,920</u>
減值虧損	(c)	<u>(1,520)</u>	<u>(1,520)</u>
		<u>12,400</u>	<u>12,400</u>
		<u>49,295</u>	<u>604,620</u>
分析為：			
非流動		<u>21,169</u>	<u>590,947</u>
流動		<u>28,126</u>	<u>13,673</u>
		<u>49,295</u>	<u>604,620</u>

附註：

- (a) 該數額指本公司於一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擁有之權益。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此項投資。因此，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就本公司持有之該等股份而言，已於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14,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南融資持有10.38%股權，為數572,514,000港元(計算減值虧損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家合營公司夥伴簽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夥伴同意以彼等全部中南融資股份分別換取相同數目之合營公司Freewill(一家為持有該等中南融資股份而特意成立之公司)股份(「合營公司注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完成合營公司注資後，本公司於中南融資的股權(即92,687,861股中南融資股份，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南融資已發行股本約10.38%，並於緊按合營公司注資完成前減至約9.96%)已交換為Freewill之34.7%股權，使終止確認本集團於中南融資的投資所得收益1,577,000港元於損益確認。誠如上文附註9所述，本集團於Freewill之股權獲分類為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流動部分之餘額指本集團所持有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VI Limited(「VMS」)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本面值的21%(二零一三年：21%)權益。由於本集團無權對VMS施加重大影響，故該投資不視為聯營公司。

- (c)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17,487	17,487
終止確認後撇銷	(2,736)	—
於呈報期結算日	<u>14,751</u>	<u>17,487</u>

11. 應收貸款

授予借款人之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第三方	(a)	324,687	125,523
呆賬撥備	(b)	(4,314)	(5,304)
		<u>320,373</u>	<u>120,219</u>
短期貸款，扣除撥備		320,070	116,053
分期貸款，扣除撥備		303	4,166
		<u>320,373</u>	<u>120,219</u>

附註：

- (a) 於呈報期結算日，應收貸款(i)為無抵押；(ii)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二零一三年：年利率介乎約5厘至24厘)；(iii)包括逾期一年以上之結餘4,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逾期一年以內)：3,616,000港元)；及(iv)包括於各自償還到期日內之結餘320,3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907,000港元)。
- (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5,304	12,792
撥備增加	390	3,616
撥備撥回	(1,380)	(11,104)
於呈報期結算日	<u>4,314</u>	<u>5,304</u>

董事於呈報期結算日經參考借款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目前信譽，個別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狀況。依照評估結果，本公司決定為兩位(二零一三年：兩位)借款人之貸款共4,3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04,000港元)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由於餘數320,3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219,000港元)之可收回狀況並無惡化跡象，因此毋須考慮計提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涉及不同層面的借款人，彼等均無拖欠記錄。

12. 無抵押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許勇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債券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債券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孫丹女士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須在每週年期末支付，債券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債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償還。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24,000,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就收購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總額為25,500,000港元。該項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與一名企業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該企業投資者1,500,000,000股股份，佔企業投資者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9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4%，總代價為15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此兩項交易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呈報之營業額約56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約為45,0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是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變現收益淨額增加約503,000,000港元以及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1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呈報股東應佔溢利約7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82,000,000港元)。本年度盈利表現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持作投資買賣的金融資產方面，錄得實現收益及公平值收益的總金額較高(二零一四年約為66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86,000,000港元)，再加上本集團持有的長期投資方面亦錄得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四年約為6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約為4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每股盈利金額約為5.27港仙(二零一三年：0.59港仙(經調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本港股市出現多家細市值公司的股份表現跑贏恒生指數，後者按年僅增長1.3%。透過抓住股市中所蘊藏之機遇，本集團證券交易分部取得可觀表現，實現出售投資收益淨額近520,0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19,000,000港元以及投資所產生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約35,000,000港元，令證券買賣分部之溢利達約6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9,0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本集團之租金收入保持平穩，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港元)。該分部中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錄得溢利約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在擴大貸款組合時，專注吸納低信貸風險借款人。貸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0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表現令呆賬撥備得以撥回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00,000港元)，為本年度錄得溢利(經扣除開支)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本公司已採取與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股份代號：279)發展策略聯盟的具體步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民豐的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共同持有雙方於中南融資有限公司(「中南融資」)的投資，旨在利用於中南融資的合併股權(目前佔中南融資已發行股本約29%)對中南融資的財務及營運策略行使更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透過另外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控股」，民豐的附屬公司)之股權，旨在參與發展其提供的金融服務及證券買賣之業務。自此，民豐控股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年度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淨額約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0港元)。

經與多名顧問、工程師、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達成合約後，不丹王國境內酒店發展項目的建設工程於本年度動工，較二零一五年的原定日期為早。該酒店發展項目由本集團持有三分之一股本的項目公司「Bhutan Ventures Hospitality Private Limited」擁有。根據建築工程成本顧問的意見，建築成本估計金額較原先估計超出約5,000,000美元。項目公司各股東已於年內透過額外注資股本、為額外成本提供資金。本集團目前已向項目公司注資約6,670,000美元(相等於約52,000,000港元)。除股本外，項目公司現正向一所銀行申請辦理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而毋須股東擔保的長期項目貸款，為建築成本籌集融資。

由於本集團的不丹合夥人(即不丹王子 Sangay Wangchuk)及以「Six Senses Resorts and Spas」名義經營的知名酒店營運商 Sustainable Luxury Management (Thailand) Limited 積極參與該酒店發展項目，董事會相信，相關的建築工程及項目公司正在尋求的銀行貸款於來年能夠全速進行。

經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本公司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拆細股份，另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又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拆細股份。由於股份拆細，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相應降低，從而已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交投量，並使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驕人財務表現亦為答謝股東向來之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按每四股股份獲送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按每兩股股份獲送一股紅股之基準派送另一輪紅股。股份分拆及派送紅股使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 150,554,164 股增至 14,114,452,875 股，組成現時本公司實繳股本達約 2,400,000,000 港元。

憑藉本集團之低資產負債比率及信譽，本公司力圖籌集長期債務融資，以增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成功發行兩項本金額均為 1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債券為期 7 年，每年應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按 5% 計算產生。

鑒於美國未來可能提高利率，以及歐元區及亞太地區推出大規模量化寬鬆計劃，預期全球股票市場將重現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在此宏觀經濟條件下，董事會預見來年在管理本集團之投資方面，挑戰與機遇並存。

由於香港土地供應有限，房價一直呈上升趨勢，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以 24,000,000 港元收購多一項物業，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以 25,500,000 港元完成收購另一項物業，以增強物業組合。為本公司與商業合作夥伴共同發掘未來商機而鋪路，本公司與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簽署認購協議，以發行及相互持有對方為數 150,000,000 港元之股份，有關事項尚待完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並無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00,000港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之浮動利率，含要求償還條款，須按照貸款融資之還款時間表於五年後償還，以港元計值。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及以歐元計值的交易由背對背交易所對沖，故本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兩次債券籌得長期債務融資。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分別發行兩次本金額均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行，另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行。債券為期7年，每年應向投資者支付之利息按5%計算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為2,566,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11,000,000港元增加42%。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98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7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6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港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浮動年利率計息，並設有按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繼續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與總權益之比率計算)，而流動比率則為74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以總代價150,000,000港元，向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250,000,000股新股，此舉旨在為本公司計劃認購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1,500,000,000股新股提供資金。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此等交易尚未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11,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二零一三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金融機構及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若干孖展融資及信貸約1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83,000,000港元)之擔保，於本年度末並無動用任何款項(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予以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之擔保。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家前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0港元)提供公司擔保，其中已動用信貸額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4,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因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原因是已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以確保對股東意見之客觀了解。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股東批准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以符合新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llie273.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選擇收取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溫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辭任前對董事會所作之貢獻；並感謝王迎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中旬從董事會卸任後，透過以本集團僱員身份繼續提供服務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人謹此向一直支持本公司之業務夥伴、僱員及股東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